

【标准文本】合同-XB-FW-202305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2023年修订版标准文本)

工程名称：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

建设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审查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8日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审查方（乙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

2.1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满足设计要求。

2.2 是否落实初步设计批复的意见，施工图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

2.3 是否满足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的要求。

2.4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2.5 是否符合规划、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

防雷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2.6 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审查。

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服务报酬

本合同审查费（中标价）暂定为¥228336.6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

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 12067.50 万元，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项目规模：新建 DN20-DN200 供水管道 286608m(其中 DN20-DN50 供水管道 268586m 为裸装)，改造 DN20 智能水表 14057 组，新建简易泵房 239 座，提升原泵房 3 座等，设计费 2841231.51元，勘察费 1549858.04元。

按照投标计价程序及响应下浮率 20 %（各项目下浮率必须一致）分别计算各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图系统）要求提供，包括委托书，批准的立项文件、规划批文复印件，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审核书，施工图一式二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等。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为审图系统生成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包括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甲方及工程设计单位完成审图系统填报工作并上传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其中，大型工程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工程不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在审图系统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于审图系统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第六条 审查费的支付及结算

6.1 各项目审查费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累计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预付款	审查费暂定价的 <u>30%</u>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报甲方审核合格后 <u>7</u>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费次序	累计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进度款	审查费暂定价的 <u>80%</u>	乙方向甲方交付各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报甲方审核合格后 <u>20</u> 个工作日内按各项目审查费暂定价支付。
结算款	审查费结算价的 <u>100%</u>	对应项目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核定后，按合同约定办理对应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乙方按合同提供申请支付该项目审查费的文件资料，报甲方审核合格后 <u>20</u> 个工作日内支付。

6.2 本合同项下施工图审查费均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包括：

6.2.1 书面支付申请。

6.2.2 有效等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

账 号：441162903018800000279

6.3 财政投资或银行融资项目，可能存在支付审核时间过长情况，造成甲方未能按本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乙方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6.4 结算原则

6.4.1 根据广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1〕126号文），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最终结算价以各项目经审核后的工程勘察费与设计费结算价之和为计费基数，乘以施工图审查费费率6.5%，再乘以响应报价下浮率计费。

6.4.2 乙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对应工程施工图审查结算工作，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①合同原件一份；
- ②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
-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④结算书；
- ⑤业主验收证明；
- ⑥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 ⑦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在审图系统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咨询。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7.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咨询费。

7.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咨询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审查的图纸对应的建设工程停缓建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1.1 条的规定支付审查费。

7.1.5 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事宜。

7.1.6 督促设计单位按照乙方的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答复。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规定》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咨询。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对审查、咨询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7.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转借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7.2.4 审查工作完成后，除上报、送审和应存档的图纸资料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7.2.5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2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甲方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补齐相关资料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2.6 有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项目报告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

第八条 资料的保密

8.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服务报告等资料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8.1.1 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8.1.2 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8.1.3 乙方通过其他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就乙方所知，该第三方向乙方披露有关信息并不违反该第三方所负有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8.2 乙方在提交服务报告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全部返还给甲方。

8.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和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亦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8.4 本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约束，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

期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暴雪、地震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以挂号或特快专递等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机构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明。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10.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当期末支付金额的 2 % 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金总额应不超过当期末支付金额的 10 %（本合同第 6.3 款情况除外）。

10.1.3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不完整的，由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补齐相关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 2 %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扣减审图费总额应不超过该项目审图费结算价的 10 %。

10.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或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10.2.3 乙方的审查结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第 7.2.1 款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技术人员重新进行审查，直至满足有关要求为止，费用不另行增加，由此导致时间延误的，还应按本合同第 10.2.1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2.4 乙方提出的审查问题需在规定的审查时间内一次性告知，如甲方按意见修改后乙方另外提出新问题（修改后出现的问题除外），导致工程时间延误则按本合同 10.2.1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审查工作转给第三方进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0 %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10.2.6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以由于其违反义务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为限。

10.2.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0 %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归属

11.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 11.2.1 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1.2.1 甲方所有，乙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11.2.2 乙方所有，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第十二条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3.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3.2.1 发生破产、清算；

13.2.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2.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内或者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3.2.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13.2.5 其他情形：无；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3.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3.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3.3.3 一方依本条第 2 款之约定解除本合同；

13.3.4 其他情形：无。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4.3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

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姓名：李泽轩；联系电话：1350301103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姓名：黎思展；联系电话：15521241057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5.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15.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6.1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或未能履行其承诺及义务的，无论是否已承担本合同第 10.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均有权将其违约或未能履行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

16.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乙方各执 肆 份，正、副本法律效力相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机构存档的合同由乙方提供。

16.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双方与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

局签订确认财政资金支付渠道的相关协议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5 合同金额、支付、收款单位信息（包括收款单位名称、账号、收款银行名称等）如需变更，应当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方（甲方）：
（盖章）

审查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梓昕 谭楚欣 经办人：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

水厂路1号

洲大道东1号1101-1108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510335

电话：020-81058380

电话：020-89059791

传真：/

传真：020-8905966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

银行账号：441162903018800000279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8日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附件 1

廉洁责任书

(2023 年修订版标准文本)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T-JG-2025-FW-0116，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五) 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项目人员廉洁教育，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 甲方须对本单位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难以拒收的，必须按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或相关业务公平公正开展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双方合同履行有关的经济活动。

7. 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8.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了解并配合执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便利。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8.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10.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020-87159082,电子邮箱:jjs@gzwatersupply.com。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对违纪违法相关责任人依规依法进行处理和更换,并取消乙方单位服务资格。

3.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4. 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针对典型案例，形成廉洁问题专报，视情节严重程度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或在甲乙双方单位进行情况通报。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纪检室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监督电话：020-87159082

乙方监督电话：020-89059791

附件 2

其他附件

六、其他资料

1、满足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的承诺函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本次参与的 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 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拟投入的人员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最低配置要求，实际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4 名给排水专业人员、3 位结构专业人员、1 位勘察专业人员、1 位建筑专业人员以及 2 位电气专业人员，详见 4.3 项目团队。

附：本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专业岗位	资历要求	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1 人
专业人员	给排水	不少于 2 人
	结构	不少于 3 人
	勘察	不少于 1 人
	建筑	不少于 1 人
	电气	不少于 2 人

供应商（公章）： 东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